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昀璐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宋重和律師

　　翁敬翔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汭恩產後護理之家即侯雅娟等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3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查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則本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入住相對人汭恩產後護理之家（下稱汭恩護理之家），相對人周旃羽、連勇舜分別為汭恩護理之家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。汭恩護理之家涉嫌廣告不實，且有不當照護伊子女之情事，相對人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相對人拒絕賠償，且近日因疑似於私密空間裝設針孔攝影、竊錄或收音設備，遭警方調查，並經媒體大幅報導及社群平台廣泛討論，將致其營運及

信用狀況不穩定，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。原裁定以伊未盡釋明責任，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對相對人之財產於72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云云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而所謂釋明，乃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固有不同，惟仍須使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汭恩護理之家涉嫌廣告不實，且有不當照護其子女之情事，周旂羽、連勇舜分別為汭恩護理之家之董事長、執行長，相對人應對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定型化契約、YouTube影片截圖、LINE群組對話截圖、產後護理之家評鑑結果名單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

等件，堪認其已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相當之釋明。

㈡至於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雖主張：汭恩護理之家因遭警方調查，經媒體大幅報導及社群平台廣泛討論，將致其營運及信用狀況不穩、將來執行困難云云，並提出媒體報導、社群平台網友討論擷圖為憑。然觀諸抗告人提出之媒體報導、社群平台網友討論擷圖，至多僅得認汭恩護理之家有遭警方調查，並經消費者於網路上討論等情，但難認汭恩護理之家有遭消費者退費或求償，且致其資產不足清償抗告人本件債權之情，抗告人復未釋明周旂羽、連勇舜之既有財產，如何與本件請求債權相差懸殊，而有不能滿足清償情形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。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